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非关联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下同）

● 被担保人名称：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上有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智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自不超过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4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算力云服务所需的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在2025年持续延伸云产品业务链条，并在条件具备后适时适度开展算力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业务。为保障公司算力云服务所需的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以直租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40亿元。

为保障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以有方科技名义申请的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同时以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增信，并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计划以子公司名义申请的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

（二）新增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自不超过2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计情况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自不超过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4亿元；同时，公司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原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公司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亿元	1亿元
公司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3亿元
公司	深圳市云上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0亿元	10亿元
公司	深圳市有方数智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0亿元	10亿元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融资租赁及调整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该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

（三）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具体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等内容以后续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和各项法律文件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40亿元元，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融资租赁方式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以子公司名义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融资租赁的担保事项签订协议。担保事项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NEOWAY TECHNOLOGY（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股本	50万港币		
注册地址	RM8,12/F LUCIDA IND BLDG 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法定代表人	王慷		
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3.31	2024年/2024.12.31
	资产总额	12,230.48	8,521.35
	负债总额	12,704.41	8,846.82
	资产净额	-473.93	-325.48
	营业收入	12,564.66	24,924.38
	净利润	-148.46	49.94
	扣非后净利润	-148.46	-162.91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1号1栋202室、506室、507室、508室、601室、602室、610室		
法定代表人	魏琼		
经营范围	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3.31	2024年/2024.12.31
	资产总额	57,157.33	61,388.22
	负债总额	55,546.37	61,023.55
	资产净额	1,610.97	364.67
	营业收入	22,754.87	59,773.35
	净利润	1,246.30	487.10
	扣非后净利润	1,246.13	455.32

（三）被担保人三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云上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03F区		
法定代表人	郭建林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电子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3.31	2024年/2024.12.31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扣非后净利润	0	0

（三）被担保人四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数智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03B		
法定代表人	魏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设备运营环境与情况监控系统、资防监控系统、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和服务；信息系统、通信网络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3.31	2024年/2024.12.31
	资产总额	2,395.33	2,267.34
	负债总额	3,123.57	2,916.95
	资产净额	-728.24	-649.61
	营业收入	-	260.00
	净利润	-80.05	-156.77
	扣非后净利润	-80.60	-157.63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算力云服务所需要的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融资租赁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外，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重公司业务风险、财务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5/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19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李子瑞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在2025年持续延伸云产品业务链条，并在条件具备后适时适度开展算力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业务。为保障公司算力云服务所需的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以直租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40亿元。

为保障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以有方科技名义申请的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同时以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增信，并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计划以子公司名义申请的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自不超过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4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840.00万元出资额质押已解除，间接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8.20%。

● 郑广文先生持有的沈阳先进831.17万元出资额由于协助调查事项尚未结束，无法单独启动解除冻结流程，冻结期限将延长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被冻结出资额间接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8.11%。

●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沈阳先进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且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郑广文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股权的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由于需协助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调查某事项，郑广文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831.17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冻结（京监冻(2024)130003号），冻结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

公司于近日获悉，由于上述事项尚未调查完毕，上述出资额冻结期限将延长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

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被冻结的831.17万元出资额占沈阳先进全部注册资本的47.50%，间接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8.11%。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股权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二、风险提示

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部分股权冻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其本人目前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并履行董事长职责。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

沈阳先进于2025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总额为397.89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17,2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0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广文	14,819,678	4.84%	郑广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控制沈阳先进（直接持股82.86%）、宁波芯富（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良芯（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芯芯（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26,659,678	8.7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76,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97.8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97.8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6,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5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268,068.50兆瓦时，同比增加6.14%。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7,290,089.80兆瓦时，同比增加10.86%。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5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5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234,784.41	4.74	7,146,366.45	9.85
河北	863,199.29	0.96	5,204,768.44	11.53
山西	37,371.06	31.28	247,942.98	30.12
新疆	30,148.13	-14.80	125,809.82	-20.22
云南	42,861.74	4.52	281,772.40	-16.54
山东	8,690.64	14.99	41,386.68	1.98
内蒙古	64,713.16	-4.51	372,433.86	-2.37
广西	33,655.15	103.55	161,475.84	32.40
江苏	34,622.77	38.30	163,713.51	24.06
河南	14,264.51	39.69	71,641.10	25.58
黑龙江	44,141.63	15.69	159,452.80	-0.01
江西	12,696.25	-7.50	86,873.86	20.32
湖南	17,599.94	35.87	77,947.85	-0.58
陕西	18,180.40	41.56	81,763.16	25.05
辽宁	12,639.76	-10.89	69,384.15	55.44
太阳能业务	33,284.09	110.34	143,723.35	103.89
河北	22,321.72	233.77	90,914.38	274.61
新疆	1,311.62	-54.63	8,875.86	-31.81
黑龙江	4,472.45	-10.91	21,621.56	-19.66
辽宁	1,131.22	-7.63	6,236.30	-0.89
陕西	4,047.08	-	16,075.24	-
合计	1,268,068.50	6.14	7,290,089.80	10.8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5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0,517.5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5.87%，其中售气量28,117.3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4.03%；代输气量2,400.1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2.25%。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50,231.6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8.27%，其中售气量229,623.1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6.09%；代输气量20,608.4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61%。

	输/售气量			
	2025年5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1-5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7,208.19	-19.95%	105,657.28	-7.33%
零售	13,864.47	-10.96%	79,049.46	-15.70%
CNG	521.27	-31.12%	2,227.93	-32.89%
LNG	6,523.45	-44.15%	42,688.51	-31.76%
售气量合计	28,117.38	-24.03%	229,623.17	-16.09%
代输气量	2,400.18	-42.25%	20,608.48	-36.61%
输/售气量合计	30,517.56	-25.87%	250,231.65	-18